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汉龙科技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汤慧敏、马骏、王晓丽、朱春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

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黄国洪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陈明忠先生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总经理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汉龙科技二楼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等。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3,769,811.11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 33,769,811.11 元，公司 2024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,600,75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21 号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